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712700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6日

商 标

尚派塑业

申 请 人 东莞市尚派塑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太安路长安段784号1号楼105室

代理机构 东莞市在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橡胶绳和橡胶带；绝缘胶带；绝缘膜；绝缘板；绝缘体；绝缘材料；橡胶或塑料制（减震或填充用）包装材料